

古晋龙艺武术龙狮协会主办
2011年第三届砂拉越公开龙狮争霸赛及善福宫传统地青狮王杯
龙狮竞赛简章

- 0 1 名称: 夜光龙公开赛
- 0 2 宗旨: 0 2.1) 推动及发扬富有艺术性和极具强身健体价值的舞龙舞狮运动
0 2.2) 促进国民对中华舞龙舞狮运动的认识和喜爱
0 2.3) 通过互相观摩, 共同研究切磋, 以提高龙狮艺之水平
- 0 3 参加资格: 0 3.1) 公开于国内外龙狮团体.
0 3.2) 以南方醒狮及舞龙为主
0 3.3) 参赛队伍可派超过1队, 但是不可超过2队在同一项目, 唯参赛运动员可参与另两个项目, 但不可重腹同一项目.
0 3.4) 参赛队伍将以一场赛事决胜负, 比赛当天的计分为锦标得分.
0 3.5) 报名费: 每一个项目报名费为RM200.00
- 0 4 比赛地点与日期:
日期: 09.07.2011 至 10.07.2011 (星期六至星期日)
地点: 古晋南市内体育馆 (MBKS INDOOR STADIUM)
报名截止日期: 20.06.2011
抽签及报到日期: 08.07.2011 (早上10.00)
- 0 5 比赛项目: 夜光龙
- 0 6 参赛人数: 九节竞技龙共 2 1 人 (领队 1 名, 教练 1 名, 运动员 1 9 名)
- 0 7 比赛时间: 不少于 8 分钟, 不超过 1 2 分钟
- 0 8 比赛场地: 8. 1 场地 5 0 米 X 8 0 米 (包括配备与器材, 但夜光灯不在场内)
8. 2 龙头重量不少于 3 公斤
8. 3 龙身圆筒直径不少于 1 3 寸
8. 4 龙头至龙尾长度不可少于 1 8 公尺
8. 5 龙头不足 3 公斤应在龙头内加重物以达比赛规定重量, 严禁在龙棍内加重物.
- 0 9 奖励: 夜光龙: 冠军·奖金 RM1,000, 奖杯一座, 奖牌 21 份
亚军·奖金 RM700, 奖杯一座, 奖牌 21 份
季军·奖金 RM500, 奖杯一座, 奖牌 21 份
- 1 0 裁判团: 砂拉越武术龙狮协会裁判团
- 1 1 评分方法: 1 1.1) 夜光龙采用国际龙狮联合会 2 0 0 8 规则
1 1.2) 所有成绩由总裁判长宣布
1 1.3) 每场比赛, 裁判必须以亮分示众
1 1.4 a) 采用 5 名裁判员评分, 先除去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分, 取中间 3 个分数的平均值为该参赛者应得分.
1 1.4 b) 采用 7 名裁判员评分, 先除去 2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分, 取中间 3 个分数的平均值为该参赛者应得分.
1 1.4 c) 采用 9 名裁判员评分, 先除去 2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分, 取中间 5 个分数的平均值为该参赛者应得分.
1 1.5) 裁判长从参赛者应得分中扣除 " 其他失误的扣分 " 即为参赛者最后得分
1 1.6) 裁判组的决定为最终评结
- 1 2 名次排列: 1 2.1) 凡得分相等时, 下列顺序决定排列名次.
1 2.2) 如相等, 以自选套路中难度动作的数量计算, 多者名次列前.
1 2.3) 如相等, 以四个无效分数的平均值, 接近有效分数的平均值者列前.
1 2.4) 如相等, 以四个无效分数的平均值, 高者列前.
1 2.5) 如相等, 以四个无效分数中, 低无效分数中, 高者列前.
1 2.6) 如相等, 名次并列, 下一个名次相应空缺, 以此类推.

报名处: 阮锦鹏师傅 H / P: 016-8666099, 江荏仲师傅 H / P: 016-8821230
No.133, Lorong Kedandi 8, Jalan Kedandi (Tabuan Dusun) 93350 Kuching, Sarawak.
E-Mail: nelsonnguang@hotmail.com, Fax: 082-368475

(13) 參賽細則:

11. 1 賽程經大會篇定後，不得要求更換。
11. 2 比賽隊伍必須在賽前 30 分鐘報到。
11. 3 參賽隊伍配備與器材，必須賽前 10 分鐘內擺妥，表演完畢後應盡速把它搬離場地。
11. 4 參賽隊伍必須遵守大會所定之規則，同時必須參加閉幕及開幕禮，謹守秩序。
11. 5 參賽隊伍無故棄權或杯葛大會，將受紀律委員會處分，並停賽兩屆。
11. 6 參賽隊伍攻擊大會職員或裁判，藉故搗亂或滋事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尚須 面對法律之制裁，同時停賽兩屆。
11. 7 龍藝賽，大會裁判為最後評決，不設上訴仲裁委員會。
11. 8 參賽隊伍凡不足或超時 1 分鐘者，裁判員依舊評判亮分，但將不列入名次中。
11. 9 套式申報表，必須於報名時提呈大會，無呈交者大會不接受報名。若要修改套式申報表，必須於賽會報到 2 小時內交至競賽處，若逾時呈交隊伍將扣总分 1 分。表演時須依照申報表順序演出不得更改。
11. 10 龍藝賽出場比賽時，除龍頭龍尾外，其他部份隊員不得換人，否則取消其比賽資格。
11. 11 龍藝賽出場比賽時，不得應用煙霧，煙花及閃光燈等刺眼配備。
11. 12 參賽隊伍的所有安全問題，概由各單位自行負責，如有任何意外，不得 向大會索取賠償。
11. 13 參賽隊伍所需經費，配備用具，住宿及膳食應自行籌備
11. 14 舞龍隊員褲子右腳右邊近臀部，必須印有反光號碼（夜光橙色或白色）號碼由 0 至 11 號，龍珠 0 號、龍頭 1 號，其餘順號排列至 11 號。（標準尺寸為 2 寸半 X 4 寸半）
11. 15 領隊，教練不得下場比賽。（以報名表格為準）
11. 16 運動員因客觀因素造成比賽套路中斷，可重做一次，不予扣分。

14. 大會細則及規定：

14. 01. 參賽隊伍必須遵守大會所定之規則, 同時必須參加開幕及閉幕典禮, 謹守秩序。
14. 02. 參賽隊伍無故棄權或杯葛大會, 將受紀律委員會處分, 並停賽兩屆。
14. 03. 參賽隊伍攻擊大會職員或裁判, 借故搗亂或滋事者, 除取消參賽資格外須面對法律制裁, 同時停賽兩屆。
14. 04. 大會裁判為最後評決, 不設上訴仲裁委員會。
14. 05. 參賽隊伍的所有安全問題, 蓋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如有任何意外, 不得向大會索取賠償。
14. 06. 參賽隊伍所需經費, 配備用具, 住宿及膳食應自行籌備。
14. 07. 大會裁判為最後評決, 不設上訴仲裁委員會。
14. 08. 若報名表格或資料不齊全者, 大會有權拒絕該隊報名參賽。

15. 參賽細則及規定：

01. 競賽規則：（ 引用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規則. / 馬來西亞龍獅總會規則 ）
02. 競賽方法：（ 採取一次性比賽。 ）
03. 領隊和教練不得下場比賽
04. 指定運動員不得更換, 違例者扣分。（每人扣 0.5 分）
05. 參賽隊伍報名時必須呈報, 自選套路登記表, 器材配備排置平面示意圖, 創新動作難度等級申報表等。
06. 每名運動員只能代表一個團體參賽, 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07. 賽程經大會編定後, 不得要求更換。
08. 參賽隊伍必須在賽前 30 分鐘報到。三次檢錄不到者作棄權論。
09. 凡在規定時間 3 分鐘內, 參賽隊伍不進場比賽者作棄權論。
10. 參賽隊伍配備與器材, 必須賽前 20 分鐘內擺妥, 表演完畢後 應盡速搬離場地
11. 在比賽進行期間, 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 和鐳射或激光等器材。
12. 凡在規定時間 3 分鐘內, 參賽隊伍不進場比賽者作棄權論。

龍藝評分以 10 分為最高得分，評分與扣分標準如下：

一) 動作規格，分值为5分

1. 形态动作完美无缺，龙的造型饱满，技术方法合理，配合协调，圆满完成套路全部动作给予满分。
2. 出现与规格要求不符，每出现一次轻微失误扣0.1分，每出现一次明显失误扣0.2分，每出现一次严重失误扣0.3分。

二) 艺术表现，分值为3分

1. 运动员精神饱满，神态演示丰富逼真，充分展示龙的精气神韵，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视完成情况给予0.5-1分。
2. 凡符合编排要求，主题鲜明，结构合理，情节生动，动作新颖，龙饰、服饰制作精良，器材设计符合要求，造型别致，视完成情况给予0.5-1分。
3. 音乐伴奏与舞龙动作紧密配合，协调一致，风格独特，乐曲完整，很好地烘托舞龙气氛，视完成情况给予0.5-1分。

三) 动作难度，分值为2分

1. 夜光舞龙难度动作要求10个，完成套路难度动作要求给予1.5分，每少1个扣0.1分；
2. 超出难度动作要求10个以上者，每超出一个难度动作，加0.05分，超出二个难度动作加0.1分（依此类推），最高加0.5分。

一、自选套路动作规格的扣分

类别	扣分理由	扣分
动作规格 (5分)	1. 出现轻微错误	每次扣0.1分
	2. 出现明显错误	每次扣0.2分
	3. 出现严重错误	每次扣0.3分

二、自选套路艺术表现的给分

类别	评分要素	给分
艺术表现 (3分)	1. 精神饱满, 神态逼真, 充分展示龙的精气神韵, 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	给0.5至1分
	2. 符合编排要求, 结构合理, 动作新颖; 龙饰、服饰制作精良, 器材设计独特	给0.5至1分
	3. 音乐伴奏与舞龙动作紧密配合, 协调一致, 风格独特, 很好地烘托舞龙气氛	给0.5至1分

三、自选套路动作难度的给分

类别	套路难度动作	评分
动作难度 (2分)	1. 完成难度动作要求10个	给1.5分
	2. 每少1个难度动作	扣0.1分
	3. 每超出一个难度动作, 加0.05分, 二个难度动作加0.1分(以此类推), 最高加0.5分。	给0.05至0.5分
附注	1. 同一难度动作重复出现	只统计一次

其他錯誤扣分標準:

(5) 逾時扣分:

- 5.1 比賽時間不少於 10 分鐘，不超過 12 分鐘。
- 5.2 在佈置或比賽時間超時及比賽時間不足，將被扣分。
- 5.3 少過或超過 0.1 秒至 10 秒扣 0.2 分，以此類推。
- 5.4 少過或超過 1 分鐘者，依旧評分，但不列入名次。
- 5.5 舞龍時停頓不能超越 15 秒，違者扣 0.02 分。
- 5.6 套式呈報不準時扣总分 2 分。

(6) 以下要求不符者：每出現一次扣 0.05 分

- 6.1 服飾，道具，裝飾品等鬆脫或掉地。
- 6.2 舞龍隊員服裝及鞋子不可有反光顏色。
- 6.3 號碼必須用反光橙色，鼓樂隊員不受此限制。

(7) 以下要求不符者：每出現一次扣 0.1 分

- 7.1 比賽時運動員身體某一部分接觸場地邊線。
- 7.2 運動員因失誤而造成隊員相撞。
- 7.3 最少 20 種套式，每少一套式扣 0.1 分。（不包括行禮）

(8) 以下要求不符者：每出現一次扣 0.2 分

- 8.1 套式錯誤造成龍身打結。（非技術性要求）
- 8.2 除了參賽成員外，進行比賽時其餘進入場內者一律視為超出人數論。
- 8.3 比賽時運動員跌倒或踩龍身。
- 8.4 龍身或龍珠之手柄，脫把，折斷或脫落。
- 8.5 開場鼓 30 秒內龍身必需舞動。

(9) 章程：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可斟酌增刪之。

以上其他錯誤扣分標準，均由裁判長執行。

2011年第三届砂拉越公开狮王争霸赛及善福宫传统地青狮王杯

報名表格

州屬 State				
隊名 Troupe Name				
通訊地址 Contact Address				
網址 E-mail Add.				
聯絡 Liaison	姓名 Name :		電話 Tel.No. :	
參賽項目	自選套路			
高椿南獅自選				
傳統南獅				
夜光傳統南獅				
夜光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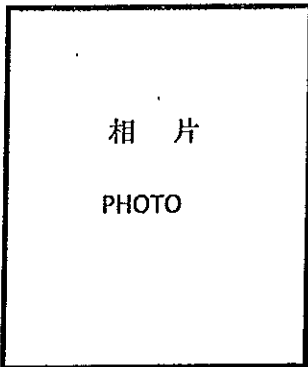
蓋章 簽名 Seal and Signature

1. 参赛队伍队员必须呈上2张相片(护照形)
2. 参赛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隊員 Athlete				
隊員 Athlete				
隊員 Athlete				
隊員 Athlete				
隊員 Athlete				

2011年第三届砂拉越公开狮王争霸赛及善福宫传统地青狮王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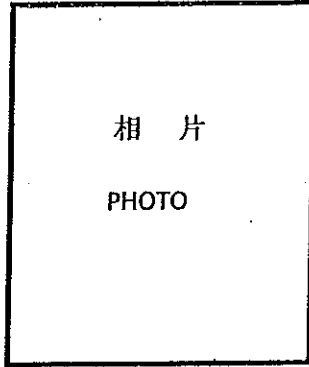
隊名
TROUPE NAME :



1. 領隊 TEAM LEADER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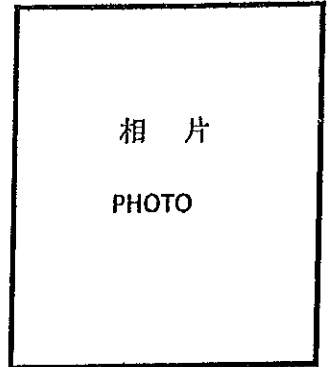
Name :



2. 教練 COACH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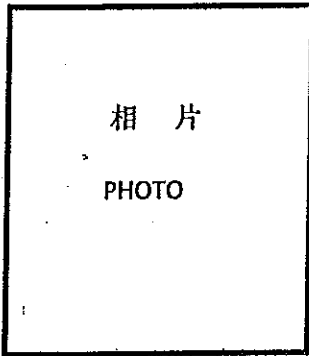
Name :



3. 隊員 ATLETE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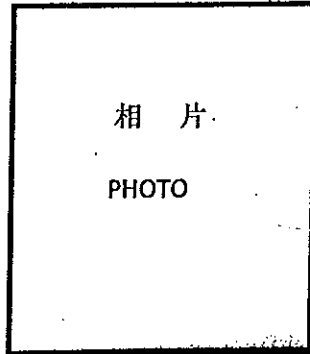
Name :



4. 隊員 ATLETE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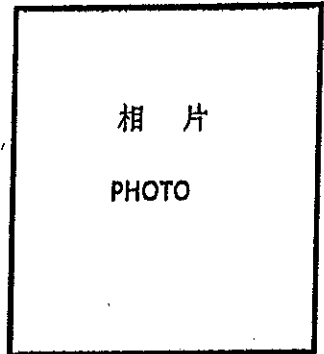
Name :



5. 隊員 ATLETE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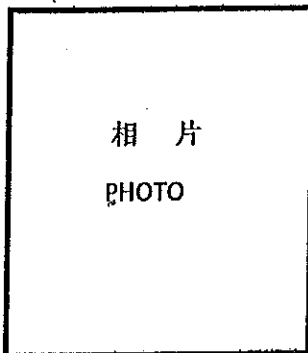
Name :



6. 隊員 ATLETE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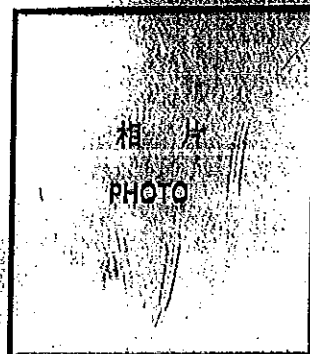
Name :



7. 隊員 ATLETE

姓名:

Name :



8. 隊員 ATLETE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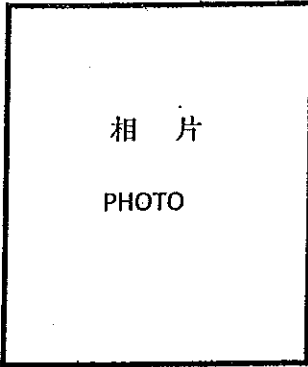
Nam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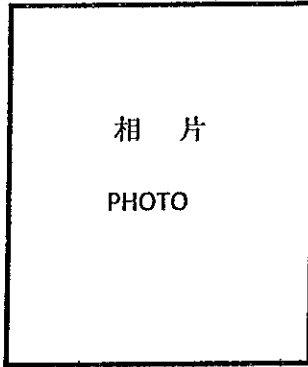
9. 隊員 ATLETE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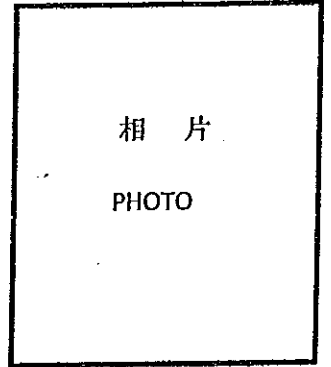
Name :



10. 隊員 ATLETE
姓名:
Nam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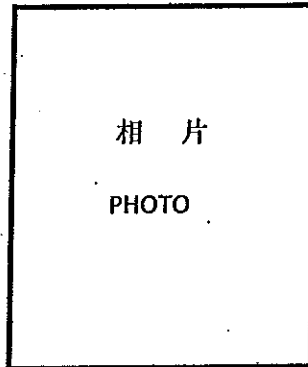
11. 隊員 ATLETE
姓名:
Nam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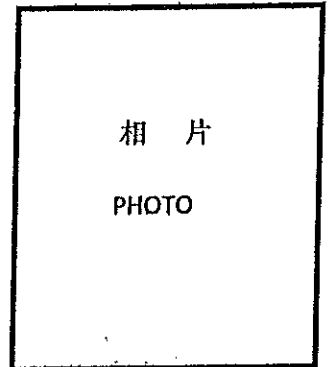
12. 隊員 ATLETE
姓名:
Nam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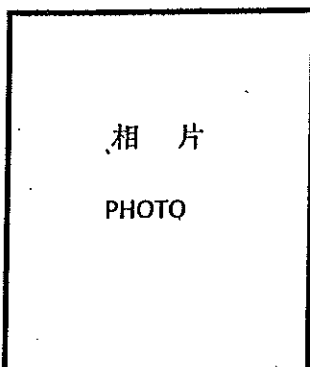
13. 隊員 ATLETE
姓名:
Nam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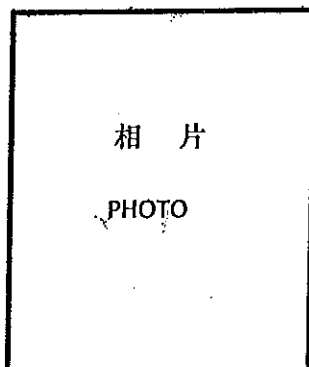
14. 隊員 ATLETE
姓名:
Nam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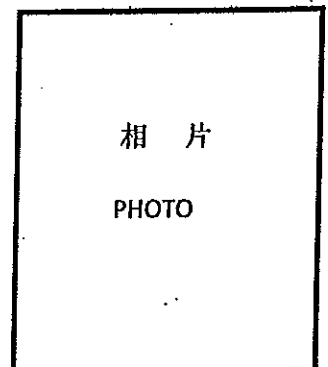
15. 隊員 ATLETE
姓名:
Name :



16. 隊員 ATLETE
姓名:
Name :



17. 隊員 ATLETE
姓名:
Name :



18. 隊員 ATLETE
姓名:
Name :